

预案编号：

预案版本号：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报告编制单位：华容县人民政府

技术咨询单位：岳阳广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1
1 总则	2
1.1 编制目的.....	2
1.2 编制依据.....	2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事件分类.....	5
1.6 预案衔接.....	5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6
2.1 应急组织机构.....	6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7
2.3 专家组.....	10
2.4 现场指挥及工作机构.....	10
3 监测监控和预防预警	12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12
3.2 预警和预防.....	13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15
4 应急处置	16
4.1 信息报告与发布.....	16
4.2 先期处置.....	17
4.3 应急监测.....	17
4.4 应急响应.....	18
4.5 应急监指挥协调.....	21
4.6 响应措施.....	23
4.7 响应调整及终止.....	24
5 后期处置	25

5.1 善后处置.....	25
5.2 调查与评估.....	25
5.3 恢复与重建.....	26
6 应急保障.....	28
6.1 人力资源保障.....	28
6.2 财力保障.....	28
6.3 物资保障.....	28
6.4 医疗卫生保障.....	29
6.5 交通运输保障.....	29
6.6 治安保障.....	29
6.7 通信保障.....	29
6.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0
6.9 科技支撑.....	30
7 监督管理.....	31
7.1 应急预案演练.....	31
7.2 宣教培训.....	31
7.3 奖励与责任.....	31
7.4 预案管理.....	32
8 附则.....	33
名词术语.....	33
预案解释.....	34
预案实施日期.....	34
附件 1：应急事件分级.....	33
附件 2：应急组织结构体系图.....	35
附件 3：华容县外救援力量及政府部门联系方式.....	36
附件 4：应急专家组名单.....	38
附件 5：华容县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表.....	39
附件 6：华容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签发表.....	40

附件 7：华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41
附件 8：华容县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42
附件 9：华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通知书.....	43
附件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44
附件 11：应急物资装备一览表.....	45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46

第一部分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1、编制过程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境保护部，2018年1月）等的有关规定，华容县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踏勘，对华容县行政区域内政府现有应急资源、辖区内主要风险源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加强华容县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特编制完成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重点内容说明

该预案主要分为三个大部分，第一部分为综合预案，内容包括编制预案采用的标准、适用范围、分级体系，应急机构和职责，预防、预警及响应，现场处置，培训及演练，应急监测及保障等。第二部分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重点对辖区内环境风险源及风险受体进行调查识别（主要固定风险源为辖区内工业园区各企业）、并对辖区内各乡镇进行了热点区域识别，得出各区域风险等级；综合区域实际，得出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后果；分析了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提出相关建议。第三部分为应急资源调查，主要从“人、财、物”三方面对华容县环境应急能力进行调查评估。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适应新环境条件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指导、规范华容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控制、减少、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此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函〔2013〕101号）；
- (9)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17号）；
-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
- (1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3)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
- (1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1.2.2 技术规范、标准

- (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
- (4)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 号）；
- (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 (6)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环办函〔2008〕324 号）；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8)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委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 (9)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等）；
-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
- (11)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20 号）；
- (12) 《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湘环发〔2013〕20 号）；
- (13)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7 年全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湘环函〔2017〕55 号）；
- (14) 《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0 年 4 月 10 日）；
- (15)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107 号）；
- (1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 号）；
- (17) 《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 201 号，修订本）；
- (18)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 号）；
- (19)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第 1 号）；
- (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 号）

- (21)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9〕21号）；
(22) 《华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年6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华容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

- (1) 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 (2) 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危险物质泄漏导致的饮用水源地水质、生态环境及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3) 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泄漏造成事故现场和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次生污染事件。
- (4) 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非法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事件；
- (5) 自然灾害等导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灾害事件。

不适用范围：行政区域内纯粹的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环境应急理念和指导思想为：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思想、快速响应、属地管理、依法办事。

(1)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在华容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生态破坏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采取得力措施，把危险降低到最小程度，确保社会稳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级响应。

（3）属地管理、依法办事：应急工作主体为华容县人民政府，企业服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的统一领导、协调，自救为主，社会救援为辅。将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在处置环境突发事件时提供的法律依据和法律监督作为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法律程序。

（4）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

1.5 事件分类

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主要包括：

（1）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行政区域内企业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或大面积泄漏事故，危险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导致受纳水体、事故现场周边大气和土壤次生污染。

（2）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泄漏造成事故现场和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次生污染。

（3）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非法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4）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因洪水、滑坡、泥石流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1.6 预案衔接

本预案执行主体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在上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与专业应急机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事件发生所属镇或工业园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平行联动发挥效能。

本预案在预防预警机制、信息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环节与《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镇、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预案相互衔接。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按事件的危害性及影响范围，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及时上报岳阳市政府、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件超出华容县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由岳阳市政府启动《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的制订服从上级预案，原则上与上级预案相衔接，符合上级预案的总体要求，在执行中，服从上级预案的需要。

1.6.1 与《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该预案适用于岳阳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市外对其有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当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且超出华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和救援能力时，对应本预案一级预警，由华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向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本预案根据情况将接受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指挥，本预案应急组织机构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1.6.2 与《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省外对本省有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且超出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时，对应本预案一级预警，由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本预案根据情况将接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指挥，本预案应急组织机构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县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华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华容县应急管理局、华容县消防救援大队、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华容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华容县气象局、华容县水利局、华容县卫生健康局、华容县民政局、华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容县农业农村局、华容县县委宣传部、华容县财政局等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表 2.1-1 指挥机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

应急救援指挥部		成员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指挥机构	总指挥	华容县人民政府	张华	副县长	15115019966
	副总指挥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卢进文	局长	13657305333
	应急处置组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王翔	副局长	13548918008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黎振华	执法大队 队长	18973059779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	周游	总工程师	19967036626
		华容县消防救援大队	刘少华	副中队长	15700882021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	曹国辉	副局长	13974061889
		华容首创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周思颖	总经理	13618433891
		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王永红	经理	13469272308
		华容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左周	总经理	15292038349
		国网华容供电公司	张卓	党组书记	18975053077
		华容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邓建军	总经理	13469261888
	应急监测组	华容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徐真实	站长	15080956858
		华容县气象局	姚望	台长	15200201668
		华容县水利局	刘华	副局长	15074033618
	医疗救援组	华容县卫生健康局	王芳	副局长	133270201288
		华容县人民医院	/	/	0730-4224499
		华容县中医院	/	/	0730-422120
	应急后勤保障组	华容县民政局	蔡启龙	副局长	13077116555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胡琛	副局长	13607405607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毛和平	副局长	13789048673
	新闻宣传组	华容县县委宣传部	徐彬	副部长	13638404546
	善后处置组	华容县财政局	沈道政	副局长	13874062381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

贯彻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华容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调查或配合上级工作组调查一般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审议批准华容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相关事宜；负责作出全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组织制定和定期修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授权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信息；承担华容县人民政府和岳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应急指挥办公室

贯彻落实华容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建立和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和信息的收集与报送；负责联系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人员的培训、应急处置宣教工作，组织应急预案演习演练活动；承担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和县应急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并参与应急处置；会同公安部门查处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因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出现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并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协调火灾事故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受害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能源物资应急保障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能源物资应急供应网络，做好能源物资应急生产、征购和调拨的计划准备。

县工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电力保障有关协调工作。

县公安局：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恐怖袭击事件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

秩序的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现场的火灾灭火与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或可能导致火灾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的隐患处置。

县民政局：储备、管理和调配救济物资，负责受害群众的生活救济。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以及县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运行费用。

县商务粮食局：负责中央、省、市下达和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现场指挥部场所建设。

县水利局：负责协调和保障城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供水；参与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量、水位等实时监测、预测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管部门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运输保障，参与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船舶、港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污染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

县林业局：参与林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组织林业资源损害评估；负责对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珍惜濒危物种的保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污染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农业资源破坏情况的评估。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及放射性损伤人员医疗救治；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可能受影响的饮用水水质应急监测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广播电视台：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突发环境污染防治常识的宣传和报道。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供给和食品、药品质量监督，参与污染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利用移动气象站开展加密观测，提供现场气象监测预报信息。

县人武部：协调驻县部队和组织民兵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国网华容供电公司：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县人寿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害赔付工作。

各通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2.3 专家组

专家组由环保、安全和应急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事件等级、发展趋势等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对事件的调查提供技术指导。

专家组由县政府应急专家库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应急专家库成员中按需临时抽调组成。

2.4 现场指挥及工作机构

华容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机构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下设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和善后处置组。各工作组的设置和主要职责如下：

应急处置组：负责按照规范和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程度和类型，由指挥部指定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以及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

应急监测组：负责开展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向指挥部提交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为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由华容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华容县气象局、华容县水利局等成员单位组成。其中县水利局负责水文情况的监测，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负责大气、水质监测，县气象局负责资源卫星的分析和气象要素的监测。

医疗救援组：由县卫健局牵头，负责对伤员进行检伤分类和观察、对中毒和伤员的救护、包扎、诊治和人工呼吸等现场急救、保护、转送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做好对受惊人员的安抚工作、做好紧急疏散人员的安置、协调遇难者家属抚恤金和受伤人员住院费等问题、做好其他善后事宜

后勤保障组：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提供物资供应，保障所需的救援物品、器材供应，确保通信、交通、电力、供水等正常运行，由华容县民政局、

华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媒体采访接待等工作。

善后处置组：由财政局牵头，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污染场地修复与处置等事项。

3 监测监控和预防预警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1.1 监控

(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认真落实《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和产业政策，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规定控制高环境风险项目的审批工作。

(2)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按政府要求组织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分析区域环境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提高区域环境防范能力。

(3)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应督促企业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等级台账，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

(4)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应加强对辖区企业环境安全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5) 县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企业除外）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及时将接报和核实的环境污染相关事故信息通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6) 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环境监测，有效处置可能引起次生性环境事件的地质灾害隐患。

(7) 县交通运输局对危险物品运输单位加大安全监督力度，督促危险物品运输单位加强运输过程的风险管理，及时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相关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8) 县公安局依法加强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及时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剧毒品事故信息通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9) 县公安交警支队依法加强剧毒、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行驶路线的许可管理，依法查处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将涉及环境污染的相关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10)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及时组织排查并处理燃气泄漏事故隐患。

(11) 县水利部门协同住建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督促城市污水处理企

业和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或降低环境风险，突发饮用水源地污染事件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供水资源调配，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12）县城管局督促生活垃圾填埋、生活垃圾焚烧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或降低环境风险，及时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13）企业应当建立环境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将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1.2 监测

（1）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应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及时发现河流或大气中的异常环境质量数据并跟踪监测分析与报告。

（2）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管理，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3）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与同级的安全监管、消防、交通、城管、水务等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4）企业事业单位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属地政府和环保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控制事态。

3.2 预警和预防

3.2.1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3.2.2 预警发布

Ⅱ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

Ⅲ级预警信息，由（岳阳）市级人民政府发布。

IV级预警信息，由华容县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同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特殊紧急情况下，华容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具体发布流程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2.2 预警行动

国家、省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涉及到本县的，按照国家、省要求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当污染事故可能发生在行政跨界区域时，同时告知相关区域行政主管单位，并建议实施预警公告。

（4）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及时报告污染物扩散和可能造成危害情况。

(5)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突发环境事件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做好储水和启用后备水源的准备工作。一旦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启用后备水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同时，第一时间通知下游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监控和储水避峰等准备工作。

(7)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华容县人民政府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 (1) 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可能引发国际影响的县内突发环境事件；
- (4) 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的县内突发环境事件；
- (5) 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与发布

4.1.1 信息接报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通过 110、12345 等报警、或其他各种途径向相关部门报告。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任何法人、公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应当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所在地的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尽可能详细准确地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主要污染物、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和联系方式等，并及时报告县应急办或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环境监测单位在重要河流、区域的常规环境监测过程中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时，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加大采样、监测频次，追踪污染物走向。

各相关行政部门应建立高效、畅通的接警平台，及时处理、汇总和上报接警信息。

4.1.2 信息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内容：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受害程度、应急救援、处置效果、现场监测、污染物危害控制状况、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处置结果报告内容：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1.3 特殊情况信息处理

(1) 对于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如属下列情形，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上报：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涉及

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有可能产生跨省污染影响的；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2）突发环境事件的伤亡、失踪和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需要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按《岳阳市涉外涉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办理。

（3）需要国际社会援助时，提请岳阳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提出需要得到援助的国际机构、事项内容、时机等。

4.1.4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及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通报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通报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应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辖区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华容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华容县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通报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4.1.5 信息发布

按照事件级别，Ⅱ级、Ⅲ级、Ⅳ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分别由省、市、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信息发布要做到准确、客观、公正，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政府新闻办，根据《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乡镇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或被困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因环境污染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污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事发地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县政府接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后，应立即组织相关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实施人员救护、污染控制和应急监测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应急管理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3 应急监测

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牵头，气象局、水利局等部门

组成，结合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地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和实时气象、水文信息，预测污染扩散趋势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趋势，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现场，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4.4 应急响应

根据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4.4.1 应急响应分级

一、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二、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 、 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4.2 分级响应

一、 I 级应急响应

(1) 华容县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岳阳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紧急情况时，可越级上报。

(2) 华容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与岳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持通信联络，及时报告事件动态情况，接受应急处置技术指导。

(3) 国家环保部环境应急指挥部或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和岳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派出专家和相关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和参与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华容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配合和协助实施。

二、 II 级应急响应

(1) 华容县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各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到岗到位。在国务院或者省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岳阳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紧急情况时，可越级上报。

(2) 华容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与岳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报告事件动态情况，接受应急处置技术指导和工作监督。

(3) 国务院、省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岳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派出专家和相关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和参与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华容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配合和协助实施。

三、 III 级应急响应

(1) 华容县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各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到岗到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岳阳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岳阳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2) 华容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与岳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报告事件动态情况，接受应急处置技术指导、监督。

(3) 岳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派出专家和相关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和参与救援工作时，华容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配合和协助实施。

四、Ⅳ级应急响应

(1) 在华容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具体组织、指挥实施应急处置。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岳阳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2) 华容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与岳阳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持通信联络,及时报告事件动态,接受应急处置技术指导、监督。

4.4.3 响应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应立即组织开展前期应急工作,并及时将污染情况和应急工作情况上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了解污染情况,初步判定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4 扩大响应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管委会)应立即组织开展前期应急工作,并及时将污染情况和应急工作情况上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了解污染情况,初步判定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5 应急监指挥协调

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时,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协调环境影响涉及的乡镇或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环境应急专家组、应急监测机构和其他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 协调环境影响涉及的乡镇或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资源。

(3) 协调对受威胁的环境保护目标的防护工作,协调设置安全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研究并提出重点保护居民区、医院、学校、科研单位和商场和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议。

- (4) 组织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实施应急监测。
- (5) 制定并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污染控制与消除方案，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和返回时机，防止引发次生、衍生、耦合事件。
- (6) 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县新闻办。
- (7) 传达并督促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指示。

二、县应急办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协调场外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指示。

- 三、事发地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 (1) 启动环境应急预案，组织属地力量实施应急监测、现场隔离、污染控制、人员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 (2)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的相关情况和应急处置信息。
 - (3)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提供应急救援、污染控制和污染消除等方面的建议。
 - (4) 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和疏散撤离工作。

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在现场指挥部统筹指挥下，根据需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官报告本单位处置情况。

五、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环境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是突发环境事件的第一响应责任单位。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时，紧急调动本单位的应急资源全力开展或配合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 六、现场指挥部和现场指挥官
- 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时，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负责决定现场处置方案，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协调各种应

急力量参与环境应急处置；对事件的级别调整及其响应层级做出判断；及时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处置动态并提出建议。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下设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和综合协调组，各应急工作组的构成与职责见附件2。

4.6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6.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6.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

4.6.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

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疏导。

4.6.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6.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6.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7 响应调整及终止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事发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时调整或终止响应。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群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环境应急工作结束后，环境监测单位继续跟踪监测污染物的变化情况，直至稳定恢复。

如果环境污染造成了人员伤害，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的乡镇、园区（管委会），应当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救助、补偿、治疗、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实施，对污染区域采取必要的疾病预防措施。

对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物资应归还；对一次性或损坏的应急用品，应照价赔偿；对社会有偿服务机构，依据其承担的劳务、物资消耗及运输量等进行补偿。突发环境事件肇事单位应承担应急处置期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对由于不可抗力或无法认定肇事者的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财政部门承担相关费用。

5.2 调查与评估

5.2.1 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

环境损害评估机构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即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订评估工作方案，具体实施污染损害评估，对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量化，评估其损害数额，作为肇事者承担责任的依据。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应急处置费用以及应急处置阶段依法可以确定的其他经济损失。

对于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和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由省、市、县市（区）环保部门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5.2.2 调查处理

（1）事件调查权限与内容

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华容县生态环境局视情况负责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下列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和环保部门的应急处置情况；环保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日常监管情况。

（2）应急响应调查评估

开展应急响应调查，应当查明环保部门在环境应急管理方面的下列情况：按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和对预案进行评估、备案、演练等情况，以及按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实施备案管理的情况；按规定赶赴现场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事件信息的情况；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的情况；按职责规定提出应急处置或者信息发布建议的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时，事发地环保主管部门向相邻行政区域环保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况；接到相邻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环保主管部门按规定调查了解并报告的情况；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的情况；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情况。

（3）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的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对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情况；环保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责任认定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5.3 恢复与重建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环境恢复费用由突发环境事件肇事单位承担。对由于不可抗力或无法认定肇事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相关程序由县财政部门承担相关费用。

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乡镇、（管委会）提供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支持，修复遭损坏的基础设施，帮助相关单位恢复生产或重建家园。现场恢复遵循以下原则：迅速、彻底的清除现场设施、土壤、水体内残留的污染物，且不增加新的污染，不产生二次污染。

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突发环境事件肇事单位恢复生产前，应确认以下事项得以实施完成：

- （1）生产设备设施已经过检修和清理，确认可以正常使用。
- （2）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消洗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

- (3) 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
- (4) 采取了其他预防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应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分涉气、涉水）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华容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和县内其他检测单位是重要的环境应急监测支撑力量，亦需要持续开展专业培训与演练。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测、鉴定、监测力量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准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所需。

鼓励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组建应急专门队伍，明确企业应急队伍参与社会救援收费标准和奖励办法，不断完善“企业组建、政府扶持、有偿服务”的良性循环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环境应急救援的积极性。

6.2 财力保障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和物资储备资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需要提出预算项目，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应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分涉气、涉水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准备，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开展水环境应急技术的研究、应急技术装备的添置、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和生态恢复等相关费用及日常工作经费。

6.3 物资保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的应急职能，提出装备计划，列明所需应急物资种类、数量等，向县财政申请购置。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贮备一定量的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各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及其环保主管部门依据辖区的环境风险特征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必要时，县政府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资源，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生活必须品和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鼓励和引导高环境风险企业依据自身的环境风险特征，针对性地配备一定量的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6.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援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适时开展卫生应急技能培训与演练。

县红十字会作为重要的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力量，在突发大气污染等危害公众的环境事件时，组织群众开展污染伤害的现场救护工作。

6.5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道路及交通设施遭洪水、山体塌方等毁坏时，县交通运输局应尽快牵头组织专业应急队伍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各乡镇政府与相关专业运输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紧急调用。

6.6 治安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公安局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不法人员趁乱抢劫、盗窃或哄抢财物，打击一切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6.7 通信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系统包括事件报警、应急协调指挥和应急信息发布三部分。

各部门加强环境应急值守，确保报警电话畅通。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均应设置应急值守电话并确保畅通。

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由办公室有线电话、手机、对讲机、互联网组成，采取有线通讯与无线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急通知的下达与接收，以有线通讯为主，利用办公电话和网络实施；事发现场的应急事项联络，以无线通讯为主，通过手机、对讲机进行沟通。

信息发布系统由广播、电视和网络等组成。

6.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及乡镇民政部门掌握辖区公共应急避难场所的准确方位与功能，以备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时紧急征用。

6.9 科技支撑

加强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加大科技含量，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要在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以属地管理为基础，逐步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应急处置专家库，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预先应对的同时，由专家对化学物品的毒性进行勘查确认、分析危害、对症处置。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预案演练

华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乡镇人民政府尤其是集中工业园区（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至少每年组织或参加1次突发水、气污染事件的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7.2 宣教培训

7.2.1 宣传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教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知识，提高公众的自我防范能力，通过媒体广泛宣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普及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积极报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各级环保部门应加强企业预防水/大气污染事件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的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

7.2.2 培训

华容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题培训，学习环境应急的新法规、新标准、新技术，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对象是承担环境应急职责的政府工作人员或企业的环保管理人员。

7.3 奖励与责任

7.3.1 奖励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对工作纳入单位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对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收或减

少损失的；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出重要意见和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7.3.2 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实行责任追究制。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不服从统一指挥，或迟报、瞒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或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免任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中临阵脱逃的；
- （5）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4 预案管理

本预案应随着县环境应急管理情况的变化及时予以修订完善。各乡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县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备案。

8 附则

名词术语

(1) 环境风险源: 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 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2) 环境事件: 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 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致使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3) 次生衍生事件: 某一突发环境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环境事件。

(4) 突发环境事件: 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 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突然造成或者可能环境质量下降, 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 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 环境应急: 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 也称为紧急状态; 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6) 应急救援措施: 针对突发、具有破坏力的紧急事件而采取的响应、求助和恢复的措施, 旨在消除、减少事件危害, 防止事件扩大或变化, 最大限度地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害或危害和损失。

(7) 泄漏处理: 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 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8) 应急监测: 环境应急情况下, 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大气、水体、土壤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理化测试并形成应急救援指挥有效的数据。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9) 应急演练: 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 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10) 危险化学品: 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 会对人员、设施、

环境造成伤害或损伤的化学品。

预案解释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负责解释。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应急事件分级

通过对可能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危险性的分析，根据危险事件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华容县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及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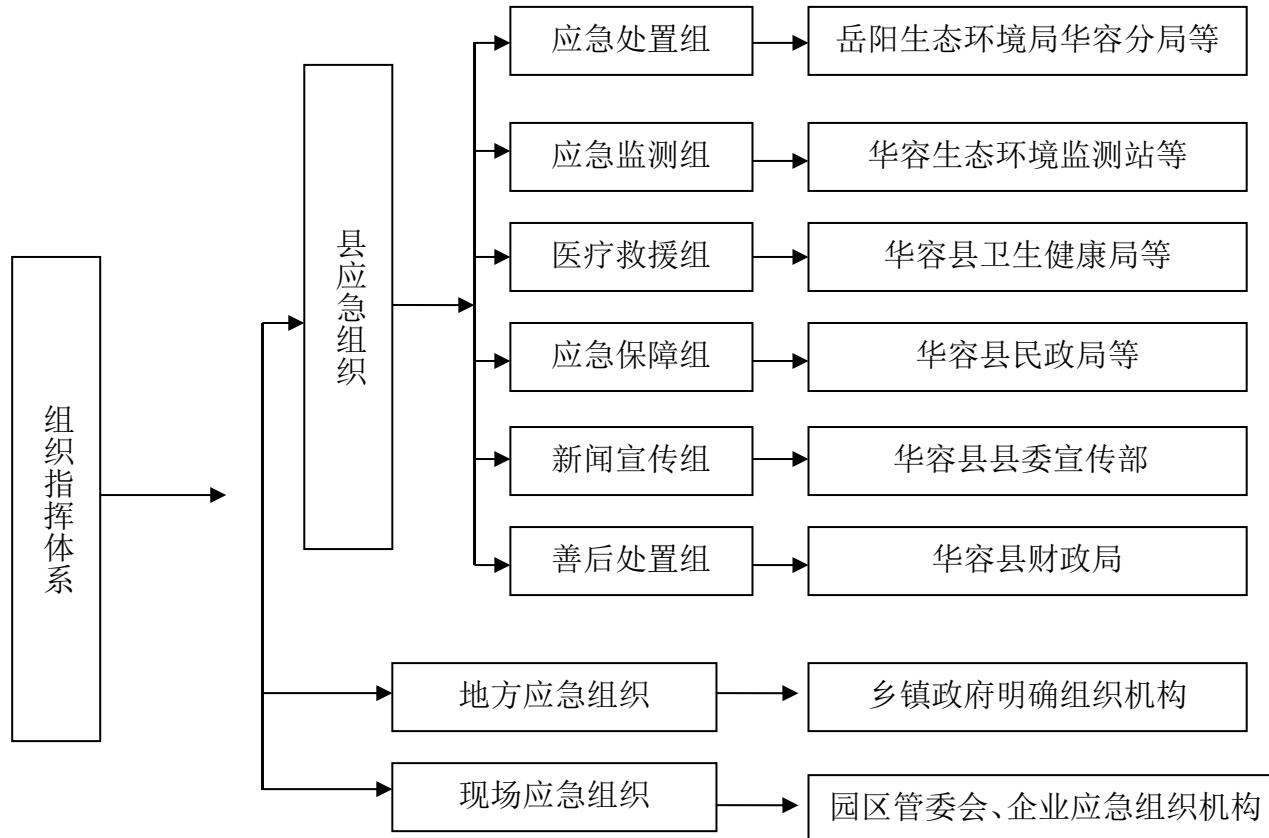
四、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应急组织结构体系图



附件3：华容县外救援力量及政府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或部门名称	所在地址	联系电话	应急专长及领域	应急队伍人员配置、物资设备情况
消防、公安、环保等政府力量					
1	岳阳市市政府办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	岳阳市金鹗中路 235号	0730-8880171	报送和协助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专职人员协调处理市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
2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环保局办公楼	0730-8879800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环境监察、管理、污染防治等	环境应急车辆、环保专业人员、环境监测仪器
3	岳阳市消防支队	岳阳巴陵中路	0730- 8223169	灭火救援和防火监督	专业灭火救援队伍和消防器材库
4	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琵琶王路 水利局办公楼	0730-8092222	对水事事故进行处置	水利局工作人员
5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中路 92号	0730-8795801	安全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专业人才队伍及相关的安全处置器材
6	湖南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长沙市万家丽中路3段 118号	0731-85698052	环境污染事故调查,环境污染事故处理等	应急专业人员及车辆
7	消防	/	119	/	/
8	急救	/	120	/	/
9	公安局	/	110	/	/
10	环保	/	12369	/	/
11	国家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中心	/	532-83889090	/	/
医疗救护					
1	岳阳市一人民医院	岳阳市经开区岳阳大道 28 路	0730-8246724	医疗救护	医疗器械及医护人员
应急监测					
1	岳阳市环境监测中心	岳阳金鹗东路	0730-8844709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人员、配备了水、气、声等环境监测仪器
社会专业救援队					
1	岳阳市杨子航务打捞工程有限公司	岳阳楼区	0730-2967627	油品打捞水域救援	队伍总人数15人,打捞船2艘,多功能消防船1艘、围油栏、吸油毡等救援设施
2	岳阳鸿发油污垃圾收集有限公司	岳阳楼区	13100308586	油品打捞水域救援	队伍总人数4人,消防船、围油栏、吸油毡等救援设施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单位或部门名称	所在地址	联系电话	应急专长及领域	应急队伍人员配置、物资设备情况
3	岳阳市蓝天救援队	岳阳楼区	15273009958	综合救援	队伍总人数 121 人, 综合救援设施
4	巴陵石化分公司消防中心（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	岳阳云溪区	0730-8503520	油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专业油品、危险化学品事故专业救援队伍；消防器材、各类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器材库
5	长岭炼化分公司消防中心（专职消防队）	岳阳云溪区	0730-8451001	油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专业油品、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专业队伍；消防器材、各类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器材库
6	湖南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县	:0731-8996178 1	危险废物处理	专业危险废物回收、处理队伍及救援设备

附件 4：应急专家组名单

表 1 应急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刘让军	华容县公安消防应急救援大队	大队长	15974356927
2	廖自强	华容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主任	13974066308
3	石良平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13574034226
4	张瑰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13974086522
5	吴建军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13786002218
6	王翔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副局长	13548918008
7	李明华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高工	13027473650
8	黎振华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大队长	15073036818
9	丰志平	华容县环境监测站	站长	15973037000
10	周金梅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副股长	15607406210
11	艾董宛	华容首创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07424683
12	陈彩霞	华润雪花啤酒（湖南）有限公司	安环部长	15197060301
13	胡伟	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厂长	13208702324
14	左周	华容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厂长	15292038349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附件 5：华容县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表

事发单位或区域			
详细地址			
事发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污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体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危化品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次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次生
事件原因：			
主要污染物：			
污染影响区域：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人员伤害情况：			

记录人：

时间：

附件 6：华容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签发表

预警信息标题			
预警信息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灾难		
预警信息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I 级（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II 级（橙色）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级（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IV 级（蓝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级		
责任单位		起始时间	
预警信息发布 样式及内容			
建议发布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短信（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短信（社会公众）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客户端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热线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LED 显示屏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诱导屏 <input type="checkbox"/> 车载电视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附件 7：华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_县（区、管委会）发生一起突发环境事件，初步判断为____级。

经请示华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同意，现决定启动《华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请你单位依据《华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立即组织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联络方式： (一) 现场指挥官 联系电话
(二) 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三) 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华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年 月 日

附件 8：华容县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审核人：_____ 经办人：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接到_____单位_____同志（电话_____）报告：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_区（乡镇）_____发生一宗_____突发事件，初步判定_____级。

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

现场联络方式：（一）现场指挥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第一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第二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9：华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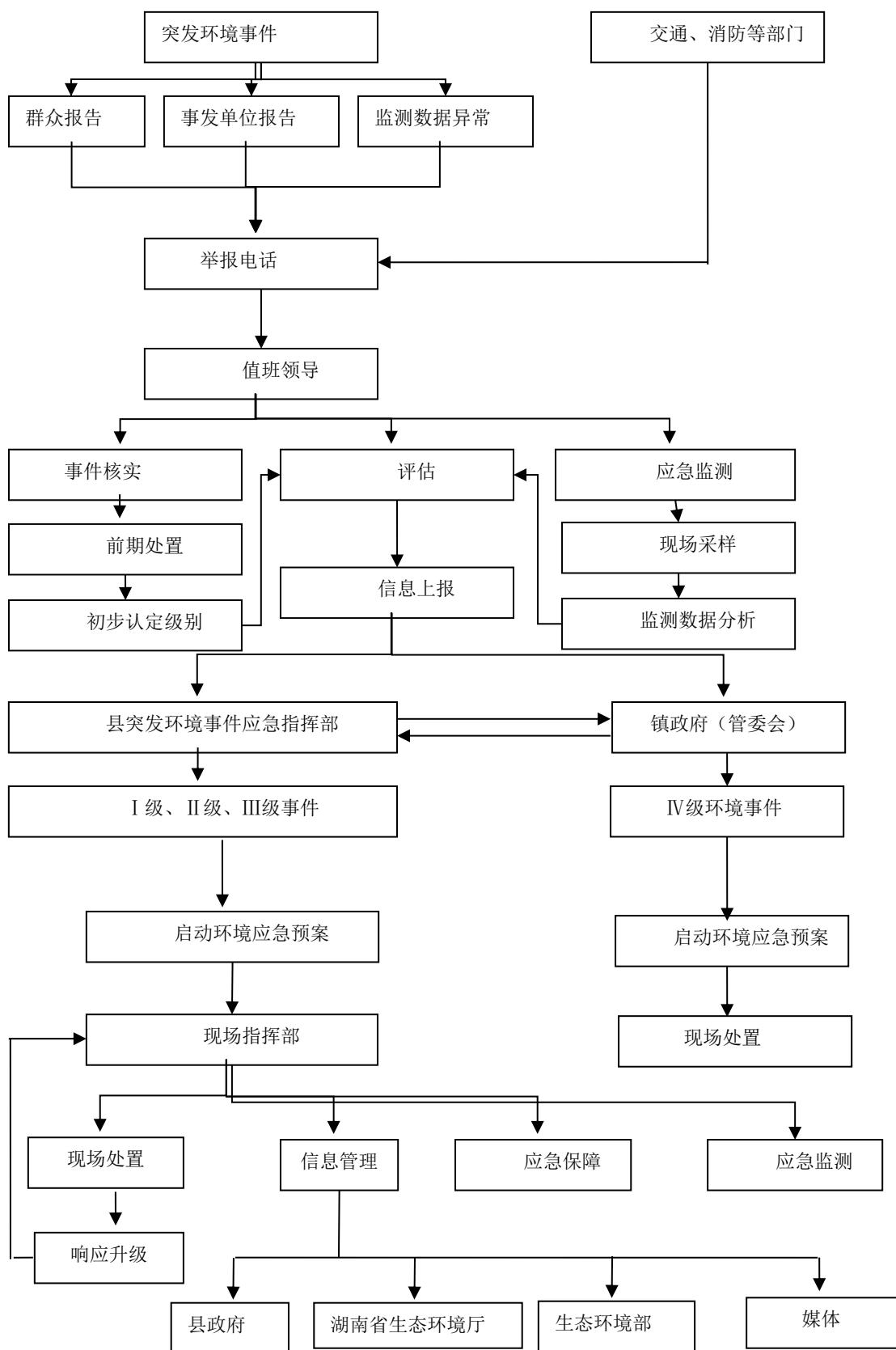
各应急处置单位：

20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经多方共同努力，应急处置行动已达到预期目的，现场情况满足《华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应急结束的条件，现场指挥部经请示领导同意，决定结束本次环境应急处置行动。请各单位清理物品，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现场指挥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11：应急物资装备一览表

物资名称	库存数量	单位	所属储备库名称	仓库管理机构
医用口罩	82000	个	湖南岳阳华容救灾物资储备库	商务粮食局物资储备中心
12m2 救灾帐篷	784	顶		
逃生绳	236	根		
棉被	1465	床		
雨衣	610	件		
毛毯	1527	条		
强光应急手电筒	585	支		
雨鞋	560	双		
铁铲	580	把		
救生圈	575	只		
防滑链	200	个		
手持对讲机	112	部		
应急包	580	包		
折叠床（硬板）	999	张		
橡皮艇充气机	8	个		
棉大衣	1554	件		
铁锹	580	把		
救生衣	1160	件		
手套	1200	副		
毛巾被	140	床		
扩音器	62	个		
折叠桌椅	876	套		
夏凉被	1568	床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征求意见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第 38 页, 专家组人员名单需调整	已采纳, 详见附件 4
2	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意见	/
3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1.2 编制依据建议分两类: 一类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类为技术规范、标准。1.3 运用范围中应包括“自然灾害等导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 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灾害事件”。1.4 工作原则第 3 点“…辖区内企业服从…, 应修改为…应急工作主体是华容县人民政府, 服从…”。2.2.3 应急指挥部成立单位中建议加上人寿、财产保险公司; 县发改局“负责将全县环境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建议删除。《华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华容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现已编印正式文本。	已采纳, 详见文本 P2-5、8
4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修正,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1 应急组织机构中: 表 2.1-1 指挥机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 应急处置华容县应急管理局联系人“殷勇”改为“周游、总工程师、19967036626”; 2.2.3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中县应急管理局职责: “……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 会同县商务粮食局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建议更改为“……负责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 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附件 3: 华容县外救援力量及政府部门联系方式中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地址改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中路 92 号、电话: 0730-8795801”; 附件 4: 应急专家组名单中的“白桦”改为“廖自强、华容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主任、13974066308”; 8 附则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未见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已采纳, 详见文本 P2、7-8、附件 3、附件 4、附件 11

5	华容县水利局	很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流域水资源应急调度方案”，“水质”监测不是水利局的职责。	已采纳，详见文本P9
6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
7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武装部	无意见	/
8	华容县财政局	无意见	/
9	华容县商务粮食局	无意见	/
10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应急专家组名单序号3廖换发修改为石良平，13574034226；增加种植业管理股股长吴建军，高级农艺师，13786002218。	已采纳，详见附件4
11	华容县林业局	无意见	/
12	华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意见	/
13	华容县消防救援支队	一是建议预案做到分类明确，划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界限，避免延误应急救援时机；二是建议强化各镇街道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职责，明确各镇街道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要求；三是建议做好重点危化企业的应急预案，加强危化企业的日常应急演练。	已采纳，详见文本P4、28、29
14	华容县公安局	无意见	/
15	华容县卫生健康局	无意见	/
16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8页，我局城市供水不属于现住建局的职责职能，应属于水利局管辖。	已采纳，详见文本P9
17	中共华容县委宣传部	无意见	/
18	华容县民政局	无意见	/
19	华容县气象局	无意见	/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会签单

2022 年 3 月 23 日

预案标题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拟稿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华容分局	拟稿人	柴新	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华容分局				
会签要求	1、会签意见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 2、会签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会 签 意 见 (可另附页)	<p>第38页：专家组人员名单 需调整。</p>				
	会签单位负责人签字：				
	<p>(盖章)  3.23</p>				
组织会签 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盖章) 			联系人	柴新
				联系电话	13762786008

附件 4：应急专家组名单

表 1 应急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刘让军	华容县公安消防应急救援大队	大队长	15974356927
2	白桦	华容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	主任	13348705333
3	廖焕发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13974062200
4	张瑰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13974086522
5	白海波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副局长	18390035333 13548918008
6	李明华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高工	13027473650
7	丰志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支部书记 大队长	15973037000 15073036818
8	徐真安	华容县环境监测站	站长	15080956858 15973037000
9	周金梅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副股长	15607406210
10	周思颖	华容首创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18433891 18807424683
11	陈彩霞	华润雪花啤酒（湖南）有限公司	安环部长	15197060301
12	王永红	华容县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理	13469272308 13208702324
13	龙治湘	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00779888
14	左周	华容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总经理	15292038349
15			7人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会签单

2022 年 3 月 23 日

预案标题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拟稿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拟稿人	柴新	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	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签要求	1、会签意见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 2、会签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会 签 意 见 (可另附页)					
组织会签 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盖章)		联系人	柴新	
			联系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极报

3.25

关于征求《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意见的 回复函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收到你局来函，经研究讨论，现将相关意见回复如下：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符合新环境条件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有利于控制、减少、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经审阅，我局对《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无意见。

特此回复。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会签单

2022 年 3 月 23 日

预案标题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拟稿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拟稿人	柴新	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会签要求	1、会签意见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 2、会签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会 签 意 见 (可另附页)	<p>局进行了认真学习讨论和意见征询，建议修改以下内容：</p> <p>1.2 编制依据建议删除：“一类法律、法规和规章；二类为相关制度、标准。”</p> <p>1.3 应用范围中应包括“自然灾害等导致危及公众集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灾害事件”。</p> <p>1.4 工作原则第3点“...与属地企业服从...，应行修改为“...应急工作主体是华容县人民政府，服从...”</p> <p>2.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中建议加上人寿、财产保险公司；自然灾害“应急资金与环境救援体系建议纳入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建议删除。《华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于2021年1月12日华容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上编印正式文本。</p>				
组织会签 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盖章)	联系人	柴新		
		联系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会签单

2022 年 3 月 23 日

预案标题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拟稿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拟稿人	柴新	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				
会签要求	1、会签意见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 2、会签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会 签 意 见 (可另附页)	<p>同意修改， 意见已反馈。</p>				
组织会签 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盖章)		联系人	柴新	
			联系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附页

填报单位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
意见和建议	<p>1.2 编制依据：“(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 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2.1 应急组织机构中：表 2.1-1 指挥机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应急处置组华容县应急管理局联系人“殷勇”改为“周游、总工程师、19967036626”;</p> <p>2.2.3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中县应急管理局职责：“……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商务粮食局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建议更改为“……负责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p>

附件 3: 华容县外救援力量及政府部门联系方式中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地址改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青年中路 92 号、电话: 0730-8795801”;

附件 4: 应急专家组名单中“白桦”改为“廖自强、华容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13974066308”;

8 附则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未见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会签单

2022 年 3 月 23 日

预案标题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拟稿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拟稿人	柴新	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	华容县水利局				
会签要求	1、会签意见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 2、会签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会 签 意 见 (可另附页)	<p>很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流域水资源 应急预案” “水文”监测不是水利局的职责。</p>				
组织会签 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盖章)		联系人	柴新	
			联系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3-14
柴新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会签单

2022 年 3 月 23 日

预案标题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拟稿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华容分局	拟稿人	柴新	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				
会签要求	1、会签意见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 2、会签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会 签 意 见 (可另附 页)	<p>无意见</p>				
组织会签 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盖章)		联系人	柴新	
			联系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会签单

2022 年 3 月 23 日

预案标题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拟稿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拟稿人	柴新	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	华容县人武部				
会签要求	1、会签意见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 2、会签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会 签 意 见 (可另附页)	<p>无意见</p>  <p>会签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p> 				
组织会签 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联系人	柴新		
		联系电话	13762786008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会签单

2022 年 3 月 23 日

预案标题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拟稿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拟稿人	柴新	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	华容县财政局				
会签要求	1、会签意见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 2、会签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会 签 意 见 (可另附页)					
组织会签 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盖章)		联系人	柴新	
			联系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会签单

2022 年 3 月 23 日

预案标题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拟稿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拟稿人	柴新	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	华容县商务粮食局				
会签要求	1、会签意见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 2、会签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会 签 意 见 (可另附页)					
组织会签 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盖章)		联系人	柴新	
			联系电话	13762786008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会签单

2022 年 3 月 23 日

预案标题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拟稿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拟稿人	柴新	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会签要求	1、会签意见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 2、会签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会 签 意 见 (可另附页)	<p>应急专家组名单</p> <p>序号3 廖焕发修改为石良平,13574034226;</p> <p>增加种植业股股长吴建平,高级农艺师,13786002218</p> <p>管理</p>				
组织会签 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盖章)			联系人	柴新
				联系电话	13762786008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会签单

2022 年 3 月 23 日

预案标题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拟稿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拟稿人	柴新	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	华容县林业局				
会签要求	1、会签意见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 2、会签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会 签 意 见 (可另附页)	<p>无</p> <p>会签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p> <p>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盖章) </p>				
组织会签 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盖章)	联系人	柴新		
		联系电话	13762786008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会签单

2022 年 3 月 23 日

预案标题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拟稿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拟稿人	柴新	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	华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会签要求	1、会签意见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 2、会签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会 签 意 见 (可另附页)					
组织会签 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盖章)			联系人	柴新
				联系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会签单

2022 年 3 月 23 日

预案标题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拟稿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拟稿人	柴新	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	华容县消防救援支队				
会签要求	1、会签意见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 2、会签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会 签 意 见 (可另附页)	<p>一是建议预案做到分类明确，划清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交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的界限，避免延误应急救援时机。二是建议强化各镇街环境污染防治事件应急职责，明确各镇街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要求；三是建议做好重点危化企业的应急预案，加强危化企业的日常应急演练。</p>				
组织会签 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盖章)			联系人	柴新
				联系电话	13762786008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会签单

2022 年 3 月 23 日

预案标题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拟稿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拟稿人	柴新	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	华容县公安局				
会签要求	1、会签意见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 2、会签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会 签 意 见 (可另附页)	<p>无意见。</p> <p>会签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p> <p>会签日期: 2022年3月23日</p> <p>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盖章)  (盖章) </p>				
组织会签 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盖章)			联系人	柴新
				联系电话	13762786008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会签单

2022 年 3 月 23 日

预案标题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拟稿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拟稿人	柴新	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	华容县卫生和健康局				
会签要求	1、会签意见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 2、会签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会 签 意 见 (可另附页)	<p>无意见</p>  				
组织会签 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盖章)			联系人	柴新
				联系电话	13762786008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会签单

2022 年 3 月 23 日

预案标题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拟稿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拟稿人	柴新	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签要求	1、会签意见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 2、会签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会 签 意 见 (可另附页)	<p>第8页，我局同意此预案， 现将此件交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局、 水利局会签。</p>				
组织会签 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盖章)		联系人	柴新	
			联系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会签单

2022 年 3 月 23 日

预案标题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拟稿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拟稿人	柴新	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	华容县县委宣传部				
会签要求	1、会签意见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 2、会签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会 签 意 见 (可另附 页)	  会签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2.3.23				
组织会签 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盖章)			联系人	柴新
				联系电话	13762786008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会签单

2022 年 3 月 23 日

预案标题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拟稿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拟稿人	柴新	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	华容县民政局				
会签要求	1、会签意见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 2、会签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会 签 意 见 (可另附页)	  会签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2.3.23				
组织会签 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盖章)		联系人	柴新	
			联系电话	13762786008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会签单

2022 年 3 月 23 日

预案标题	华容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拟稿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拟稿人	柴新	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	华容县气象局				
会签要求	1、会签意见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行政公章； 2、会签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会 签 意 见 (可另附 页)	无				
组织会签 单位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盖章)		联系人	柴新	
			联系电话	13762786008	

会签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姚望

